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91 元/份调整为 14.76 元/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87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 AOSHIMA MITSUO 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